

编号：H-91330400770724195K -08

浙江嘉秀箱包制造有限公司

2023年度

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报告

核查机构名称（公章）：杭州申乾裕科技有限公司

核查报告签发日期：2024年2月4日



重点排放单位信息表

企业（或者其他经济组织）名称	浙江嘉秀箱包制造有限公司	地址	嘉兴市平湖市新埭镇平兴线杨庄浜段398号
联系人	贾军礼	联系方式（电话、email）	13757355049
企业（或者其他经济组织）名称是否是委托方？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，如否，请填写下列委托方信息。 委托方名称：浙江嘉秀箱包制造有限公司 地址：嘉兴市平湖市新埭镇平兴线杨庄浜段398号 联系人：贾军礼 联系方式（电话、email）：13757355049			
企业（或者其他经济组织）所属行业领域	C2920 塑料制品业		
企业（或者其他经济组织）是否为独立法人	是		
核算和报告依据	《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“指南”） 《国家发展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8年度碳排放报告与核查及排放监测计划制定工作的通知》（环办气候函[2019]71号） 《浙江省重点企（事）业单位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指南（试行）》		
温室气体排放报告（初始）版本/日期	2024.1.10		
温室气体排放报告（最终）版本/日期	/		
排放量	按指南核算的企业法人边界的温室气体排放总量	按补充数据表填报的二氧化碳排放总量	
初始报告的排放量	894.74 tCO ₂ e	/	
经核查后的排放量	894.74 tCO ₂ e	/	
初始报告排放量和经核查后排放量差异的说明	初始报告排放量和经核查后排放量一致	不涉及	
<p>核查结论：</p> <p>1. 排放报告与核算指南的符合性</p> <p>基于文件评审和现场访问，在所有不符合项关闭之后，核查小组确认： 浙江嘉秀箱包制造有限公司2023年度的排放报告与核算方法符合《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（试行）》和《国家发展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8年度碳排放报告与核查及排放监测计划制定工作的通知》（环办气候函[2019]71号）的要求。</p> <p>2. 排放量声明</p> <p>2.1 按照核算方法和报告指南核算的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总量的声明</p> <p>浙江嘉秀箱包制造有限公司2023年度不涉及净购入热力消费和燃料燃烧的排放引起的二氧化碳排放，不涉及工业生产过程CO₂排放、工业生产过程N₂O排放、CO₂回收利用量，净购入电力消费引起的排放量为894.74万件二氧化碳。</p> <p>2. 补充数据表填报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声明</p> <p>浙江嘉秀箱包制造有限公司为非碳交易企业，不存在补充数据表的核查，故补充数据表的二</p>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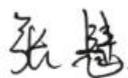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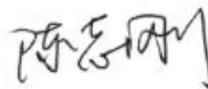
氧化碳排放量为0tCO₂e。

3. 排放量存在异常波动的原因说明

浙江嘉秀箱包制造有限公司2023年度未进行碳核查工作，此处不作排放量异常分析。

4. 核查过程中未覆盖的问题或者特别需要说明的问题描述

浙江嘉秀箱包制造有限公司2023年度的核查过程中无未覆盖的问题，无特别需要说明的问题。

核查组长	吾秋艳	签名	
核查组成员	张慧	签名	
技术复核人	陈志刚	签名	
批准人	樊曙光	签名	